

关于 2017 年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15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防范化解，建立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。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，在省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依法依规举借债务，并列入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。收到省财政厅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后，及时拨付下达，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。